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收费〔2020〕42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 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632号，可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www.ndrc.gov.cn 下载）要求，按照自治区党

委“1+3”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现就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地（州、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质量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二、认真落实

各地（州、市）、各部门要组织行业内协会商会认真梳理收费事项，围绕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清理规范，进一步打破服务垄断、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做到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要全面总结评估此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将打破服务垄断、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合计减负金额等情况梳理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于11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

三、集中公示

各地（州、市）、各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于11月15日前结合清理规范情况，认真填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

示表（详见附件）。

自治区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表经业务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后，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地（州、市）、县（市、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表统一报送至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由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在“信用中国（新疆）”网站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四、开展抽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家要求，对各地（州、市）、各部门报送的清理规范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结合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示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选择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查复核。

联系人：马莉 0991-2818656（兼传真）

邮箱：xjfgwsfglc@163.com

附件：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基本信息				
行业协会商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单位	填写业务主管单位名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填写“已脱钩”或“直接登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网 址	填写协会商会官网地址	
收费信息				
收费性质	收费项目 (填写收费项目具体名称)	服务内容 (填写收费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收费依据 (填写收费依据:政策法规、政府委托、协会章程、合同等)
会 费			按照会费档次填写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其 他				
数据更新时间				
备注	填写填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数据更新时间			

